

#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余副校長、李副校長、各行政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單位同仁開學以來這段期間的辛勞，使各項工作能順利進行，雖然仍有些不盡完善的地方，但這是新制度運作過程中無可避免的。
- 二、開學至今，就個人觀察所得提出一些想法，就教於各位：
  1. 本校註冊、排課新系統目前已在運作中，在使用過程中對學生造成一些不便，經教務長克服萬難與學生座談，學生亦能諒解，在此特別表示感謝。
  2. 近日巡視各學院教室，發現有些教室不夠整潔，乏人整理，垃圾滿地，請總務處在每班教室後置放垃圾桶；並請學務長提醒導師加強學生生活教育之指導；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亦應隨時叮嚀學生保持學習環境之整潔。
  3. 請人事室儘快訂定主管交接辦法，各單位新、舊主管交接時應同時辦理財產移交並繕造清冊；總務處應一一清點，各單位應確實做好財產保管工作。
  4. 一億元教學儀器設備補助款已分配至各學院，正進行採購中，請各學院在添購教學儀器設備時，能考量目前已有之資源，能共享之資源以不重覆購置為原則，採購方面請總務處多加用心，儘量能彙總後集中採購，並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疏忽而違反法令規定。
  5. 秘書室應加強公文稽催、會議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工作，以真正落實提高行政效率。

6. 應落實行政一元化，建立制度，避免多頭馬車現象產生，務使權責分明，充分授權，一切依制度而行，請二位副校長在行政協調上多予協助，確立權責，使各項校務工作推動更為順暢。
- 三、教育部目前有十五億有關大學基礎教育經費，請各校提出計畫申請，每校可提出五案。計畫主要係針對加強各大學的教學、透過新的課程或實驗課程、跨領域整合性課程的規劃、教材設計、教學方法的改進（含師生互動、教學環境改善、資源整合與共享、教師在職教育、教師評量制度之建立與改造及校園整體文化之營造）等。這項計畫補助視經費多寡，最長可補助四年，請各學院及系所把握機會，思考後儘快提出計畫，以充實相關設備及教學改進等事項。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十一月十五日，計畫相關事宜李副校長將再與各學院會商聯繫。
- 四、本人在各項集會中一再強調本校校務發展一些新願景，在即將邁入一個新世紀時，各學院、系所亦應思考如何構築各學院及系所之美好的未來，若有願景及目標為指導，以凝聚同仁共識，就能產生大的行動力量，大家共同努力，來實現共同的目標與願景，則學院及系所未來的發展指日可待。各學院應思考如何凝聚各系所的力量，組織各學院的團隊，利用團隊的合作因應外界的挑戰，以達成最好的績效。要凝聚共識其前提則是溝通，學院、系所及教職員工生均應有充分溝通，才能有好的績效。
- 五、因學校資源有限，全體同仁應有資源共享之共識，所有資源均屬於嘉義大學，各學院、系所儀器設備均應共享，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更需要用的地方，讓本校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也讓我們在學術的社區內長期合作。目前教育部亦鼓勵跨領域、跨學群、跨系、跨校的合作計畫，全體同仁也應有挑戰過去行事方法的決心及勇氣，丟開過去不好的方法及行事態度，重新營造一個更好的且大家可共同接受的行事方式，透過合作的伙伴關係，達到我們追求卓越及更高績效的目標。
- 六、一億元教學儀器補助款部分，請各學院及系所於十一月底前結案，並請會計室清查教育部補助款尚未核銷之案件並通知儘速核銷，以免影響未來經費之爭取。民雄校區禮堂工程，希望總務處能在十二月初前發包，以免影響經費執行率。

- 七、在資源愈來愈有限的情形下，全體教職員工生均應有節流的觀念，才能在高等教育競爭愈來愈激烈的情形下，保持學校應有的發展，及提高學校之競爭力。
- 八、教育部學審會近日之檢討報告中建議修改升等辦法中學術著作所佔比例，加重升等辦法中學術著作之比例，降低教學研究所佔比例，以提升學術著作水準。
- 九、民雄校區禮堂工程教育部已同意，請總務處儘快進行後續工作，地下室原規劃為國際會議廳，請總務長徵詢民雄校區目前最迫切需求之空間，及思考空間調整之可行性。
- 十、同仁應把握機會參加國內、外各項學術會議及研討會，了解別人的進步及學術發展方向並從中學習，進而有助於自己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 十一、未來各學院在申請增設系所時，應先將空間規劃列入，有足夠的空間才能提出增設系所。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請余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為藍本，共同研議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通案，建立共識後，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執行情形：余副校長業已邀集各學院院長會商，並就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基本架構建立共識，各學院按基本架構共識依各學院特性，研擬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陳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提行政會議報備。

校長指示：未來本校教師升等係採三級三審，請各學院儘快擬定各院及系所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利提報教育部申請教師升等著作自審。

- 二、各學院有開設學分班計畫者，請儘速依教育部規定表格填妥計畫書，於八月底前提出計畫，俾利辦理報部作業。

執行情形：本學期僅管理學院開設管理學分班，開班計畫業送研發處報部中。

- 三、請各學院要求系所於八月底前將院、系、所發展目標及工作重點作扼要說明並送至校長室，以利與會計室

討論經費支援事宜。

執行情形：目前仍有一系一所尚未繳交，研發處已積極催繳中，並請於九月三十日前送研發處。

四、餘如書面資料，同意備查。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

### ◎李副校長

一、請各學院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教育部補助改進教學研究設備」購置申請手續，以利辦理採購、請款、及核銷等後續作業。

二、請各院、系、所積極爭取辦理學術研討會、交流合作計畫，並參與學術會議及援外計畫，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三、教育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主要係著重在大學部專業基礎教育方面，共分成五個類別：生命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與應用科學領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及整合性計畫（通識課程部分），研發處會將相關資料送請各學院院長先參閱，下星期二並將邀集各學院院長及指派一位負責計畫書研擬作業之老師開會，希望各學院利用這段期間用心思考、好好研擬撰寫，並準時提出，只要是好的計畫，通過率會很高，特別是整合性的計畫，能涵蓋多個領域者，更能得到好的支持。

### ◎余副校長

一、九月十一日民雄校區舉行行政協調會，會中針對需要協調的案件充分溝通，對民雄校區業務推動會有幫助。

二、九月十五日奉派至台大參加「大學理念資源分配與社會實踐學術研討會」，會中討論主題包括：當前我國大學教育的困境及其因應、國際與國內脈絡中我國大學教育的理念、我國高等教育資源的措施與分配、我國

民主化進程中大學與社會的互動。會中討論重點摘要如下，供大家參考。

- 1．我們應及時改革，否則有朝一日會有大學面臨關門的命運。
- 2．資源分配應打破平頭式的模式，教學研究工作成果良好者，始可享有投票權或較大之研究空間。
- 3．大學國際化不足，大學校園中外籍教授、學生數量太少。
- 4．校園民主化產生負面的影響至深且鉅，應儘快把普選制改為遴選制。
- 5．要推動尊重他人、包容意見、崇尚法治的校園倫理。
- 6．學校發展需符合質量平衡原則，應保障教育經費，相關制度需彈性化，尤其會計、人事方面應適度鬆綁。
- 7．教育政策混亂，有些主管即興式的決定改變政策，常因人廢事。
- 8．大學法人化需有配套措施，會計、人事方面需適度自主，否則大學法人化亦無法解決許多問題。
- 9．各校應努力追求卓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評鑑制度要健全化。
- 10．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應同樣重視。

三、校慶籌備會第三次會議於九月十八日召開，各項相關慶祝活動業已完成分工，請相關同仁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

四、提出大學經營管理十六字箴言供大家考，即「企業、效能、創新、彈性、團隊、競爭、卓越、服務」。

五、民雄校區同仁均感覺人員抽調太多，工作量相形變重；另學校將權責交給各學院，也應配置適當人力給學院以推動院務，因此在人力及資源之分配上均應由整體考量，找到平衡點，往後校務推動才能更順暢。

六、本校經過非常辛苦的整併過程，現階段是推動各種改革工作的黃金時期，大家應摒棄負面的、不健康的心態，以更積極的態度來接受改革，為本校美好的未來共同努力。

校長指示：目前仍正積極進行人員配置之協調工作，希望能讓每個同仁的能力均能做最好的發揮。也希望各行政單位再檢討評估工作及人力，釋放部分人員以支援其他需支援的單位。同仁亦應改變工作觀念及心態，

以迎合時代的需求。就行政一元化而言，權責更需分明，未來將請人力顧問公司為本校各行政單位做業務評估後，人力再精簡，使本校在舊體制下展現新風貌、新形象。

### ◎教務處

- 一、教室的需求日益不足，今年有些係採權宜使用空間，感謝各單位之配合，使開學及上課能順利進行。各辦公室所屬大樓的教室，若上課學生非屬貴院或系時，也請就近做教學支援工作。
- 二、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目錄彙編目前正積極編纂中，請各院系所轉知尚未將資料送教務處之教師同仁，於十月五日前將資料送至出版組，逾期不予受理。

校長指示：教室不足之情形可採下列二項應變措施：

- 1 請教務處將各上課教室予以編號並以電腦管理，由電腦中可清楚了解每間教室使用情形，讓每間教室均能做最大的利用。
- 2 共同性質課程可採大班方式上課，由幾位老師共同授課，品質不打折，除能稍為減緩教室不足問題，也能滿足同學選課之需求。

### ◎學生事務處

- 一、民雄校區學生在併校過程中還需一段時間適應，請各位主管在與學生相處時給予導引一個大方向，以開擴的胸襟思考問題，具體問題學務處隨時會與學生導師研究解決。希望各單位主管協助學務處，在適當時機引導學生從較開擴及長遠的方向思考問題，並就近適時給予輔導。
- 二、有關教室環境清潔問題，會後本處將會與總務處協調解決；各專科教室則請由該教室使用老師於下課後請學生打掃。

### ◎總務處

- 一、本年度各單位欲請購之儀器、設備等物品，煩請儘快提出申請，依採購法規定，十萬元以上之採購必須上網作業，其流程時間約須二至三週，若順利開標，廠商交貨期及驗收完成日，均須在本年十一月底以前

結案(國科會、農委員之研究計畫專案，依合約訂定日期)，故請各單位能幫忙配合。

- 二、「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業經行政院修正通過，並自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生效(文書流程管理部分保留執行緩衝期至行政院研考會公文時效管理作業手冊修正發布後生效)，本校已將手冊修正內容連結於本校網站上(請進入本校[中文版](#)內容中點選)，請轉知各位行政同仁上網查閱並遵照辦理。

#### ◎秘書室

- 一、本室業向嘉義郵局辦妥自行加印郵資已付戳記交寄信函、印刷物、明信片等之登記許可，許可證字號為嘉義字第三六一號(如附件一，頁一)，本校各單位若欲交寄大宗郵件，可依所附印製說明印製戳記，逕向郵局辦理交寄，以簡化郵寄大宗郵件之手續，並可節省郵資。
- 二、各單位公文應確實掌握公文流程，在各單位主管批示後，應先送會相關單位後再送秘書室；各系所公文及出差單應先送至學院辦公室，經院長簽章後再送秘書室。
- 三、為主動對新聞界提供訊息，增進各界對本校的認識，各單位若辦理活動、演講、研討會及其他有新聞價值，值得報導之訊息，請隨時將訊息知會本室，俾利彙整後向各傳播媒體發布新聞，請以傳真(號碼：二七一七〇〇六)或電子郵件方式(Secretary@aii.nyu.edu.tw)傳送本室，活動若有宣傳海報或手冊也請一併附知。
- 四、本校申請教師升等自審案，教育部已函復緩議，主要原因是本校系、院、校教評會辦法及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時有關之申訴管道法令訂定不夠完整，希望相關單位儘快將相關法令訂定完備，以符合自審要件。
- 五、最近教育部來函指示，有部分學校於辦理教師升等自審或報教育部時，將教學服務成績提得太高，相對影響升等論文之品質，教育部希望各校嚴格訂定教學服務成績的比例，若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以上者需敘明理由，否則學審會將不予受理。
- 六、本校工友同仁工作用心賣力、犧牲奉獻，請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表揚工友事宜，於總務處訂定表揚辦法後，請各位主管及同仁協助推薦選拔。

### ◎進修推廣部

- 一、二技在職班一年級學生本學期已遷至林森校區上課，除實驗課外，每天平均有六、七系學生在林森校區上課，感謝各系主任協助。未來二、三年級將陸續遷至林森校區上課，屆時仍需各單位大力幫忙。
- 二、林森校區依據舊體制一直係由進修部負責統籌管理，但該校區因校舍老舊，各種管線使用已久，現有外勤人員年齡偏高，管線維修或較具危險性工作採委外方式或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因此在某些服務上無法周嚴的地方，請同仁多包涵。
- 三、林森校區因單位及人員愈來愈多，用電量常超過契約負荷，一方面會遭電力公司罰款；另一方面也會經常發生跳電現象，在現有情況未改善前，為保持正常供電，採節電措施是不得已的方式，請林森校區同仁見諒。
- 四、林森校區男、女生宿舍目前已由學務處接管服務，為求事權統一，林森校區相關總務工作亦建議歸建總務處辦理，讓進修部專心服務進修推廣學生。

### 校長指示：

- 一、為使事權統一，以後進修部學務工作歸學務處管理；維修等相關總務工作歸總務處處理。進修部學務及總務組相關人員應歸併學務處及總務處，辦理林森校區相關業務。
- 二、請總務處協調規劃林森校區老舊管線維修及更新事宜；圖書部分請總務處及圖書館於建築物安全無虞之情形下著手統一規劃，將圖書資源集中管理，各院系所共享圖書資源，讓林森校區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 ◎圖書館

為充實館藏，請各學院指定老師負責學院新書及雜誌之推薦，以院為單位，將推薦新書排序後送至圖書館，請各學院務必提出，否則幾年後各學院間之圖書資源會有相當大的差異。

### ◎實習就業輔導處



本校申請辦理中等教育學程業經教育部審查後計有八項缺點，其中與師資及課程相關的缺點請各學院協助。今年要申請中等教育學程者需在十月十日前報部，時程緊迫，請今年欲開設教育學程之學院提供教材教法及中學專門科目師資及課程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彙整報部，其他缺點本處將與相關單位協調改進後報部。

#### ◎研發處

國科會研究計畫本校今年計通過五十件，經費約二千四百萬，款項已陸續撥至本校，請計畫主持人開始執行相關作業。

#### ◎會計室

- 一、希望各單位對爭取不易之經費儘快管制進度，善用資源，以利校長未來向教育部爭取資源。
- 二、最近教育部函示立法院中有關立法委員就國立大學經費濫用浪費，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事實詢，提到對各校人事費、鐘點費、招生酬勞費、兼任主管津貼等經費支用情形表示關切，教育部希望各校嚴格管制經費運用，以避免奢侈浪費情形繼續發生。
- 三、教育部轉行政院主計處函示為「簡化經費申請與核銷作業程序」中依會計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原始憑證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故凡足資證明事項經過，且經事項經手人及其主管、品質驗收人簽章之書據，均可視為原始憑證，例如開會食用便當者之名單、開會通知等均可免再併入作為核銷之原始憑證。另規定經費核銷經簡化後，各機關提出憑證核銷之人員應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辦理，並對憑證之真實性負責。

#### ◎電算中心

遠距教學設備已建置好，並準備驗收。校區間網路業已與世新有線電視光纖連結，速度也已提升，未來電算中心將加強網路管理工作。

#### ◎體育室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學生實習運動會訂於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日假蘭潭校區田徑場舉行，請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

參與盛會。

- (一) 學生田徑賽——以系為單位，請各系系主任鼎力協助，鼓勵學生組隊參加。
- (二) 教職員工趣味賽——以各處室及學院為單位，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組隊參加。

### ◎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為配合校慶將於十月二十三日舉辦健行活動。

### ◎ 農學院

一、本院已積極展開校慶活動準備工作，除規劃校園綠美化工作，廣植草花外，並辦理展覽活動：

- (一) 展覽主題：生物資源開發與農業永續經營。
- (二) 各系展示(售)項目：
  - 農藝學系：(1) 有機農業經營 (2) 學生專題論文展示。
  - 園藝學系：柑桔品種多樣化。
  - 森林學系：立竿見影式的大樹移植。
  - 林產科學系：木材之美。
  - 畜產學系、農業推廣中心：優良畜產品促銷宣導會。
  - 獸醫學系：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二、本院於九月二十二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兼任教師授課事宜。

### ◎ 人文藝術學院

- 一、人文藝術學院於九月十四日辦理創意迎新會，敲響迎新鑼、演奏迎新曲、唱迎新歌、朗誦迎新詩等，讓新生充分感覺到我們深濃的歡迎熱忱。
- 二、人文藝術學院本學期規劃有三次院週會時間，其中一次擬舉辦大型演講；另二次院週會時間擬舉辦創意週會，由學生擔任主角，十月二十三日擬由人文藝術學院各系、班及各學會規劃一個有創意的大型才藝表

演活動，以展現學生之才華。

◎管理學院

- 一、下星期二（十月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將請人力顧問公司人員來校，做有關ISO認證相關說明，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 二、鑑於目前林森校區進修部現有之圖書室空間較小，恐怕不敷管院全體師生使用，故管院接受圖書館鐘館長之建議，擬重新規劃原圖書館，若無安全上之疑慮，將由管理學院與圖書館合資規劃林森校區以提供林森校區師生未來能有一完善的圖書空間。並已請總務處委託專業技師進行安全鑑定區圖書館。
- 三、請電算中心加強網路管理，讓林森校區網路使用更正常，以利師生研究工作。
- 四、在行政一元化後，事權已統一，請總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協調改善林森校區學生的生活休閒設施、運動場地、圖書館之使用及宿舍門禁問題，例如開放游泳池、回復學生運動場地及餐廳，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 五、研究生均已成年，建議應放鬆研究生門禁問題，以利研究工作之進行。

校長指示：

- 一、請學務處、總務處於林森校區設服務窗口，以服務林森校區師生。進修部學務及總務組相關人員應歸併學務處及總務處辦理林森校區相關業務。
- 二、有關門禁技術問題請總務處研擬改善方式，留研究室做研究之研究生可以電話通知警衛，以利維持校園安全。
- 三、網路問題請電算中心將管院線路直接拉，以改善管院網路使用問題。
- 四、林森校區電力不足問題，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 五、餐廳招商問題業經總務處規劃，但無人願意經營，目前仍積極請總務處配合處理中，將原來餐廳予以整理，讓學生有用餐的地方，至於係採訂購便當或其他彈性方式，學務處正積極尋求最適當方式

以解決林森校區學生用餐問題。

### ◎生命科學院

依據教育部台（八九）環字第八九一〇九五二六號文指示，面對近日青少年濫用藥物惡風，本院擬開設與嚴禁藥物濫用之相關課程，提供下學期全校同學選修。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余副校長玉照

案由：建議為民雄校區及其他校區內之道路命名案。

說明：

- 一、嘉義大學成立伊始，為展現民雄校區煥然一新的面貌，烘托人文藝術之氣息，同時，也為便於校園位址的辨識，擬為校區內的道路及特定空間加以命名。
- 二、如蒙同意，擬將大門與行政大樓之間那條路命名為「豐收路」；通往學人單身宿舍那條路叫「耕耘路」；男女生宿舍前那條路叫「健康路」；語社館前面那條路叫「進德路」；音樂館、美術館前那條路叫「求知路」；另警衛室旁的停車場叫「林園停車場」；音樂館、美術館之間的空間叫「創作廣場」。
- 三、其他校區內道路與特定空間亦建請分別妥為命名。
- 四、如經核可，擬請總務處於適當地點設計裝置美觀大方之路標。

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辦理，並請美術系對路標型式提供意見。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如附件二，頁一）

說明：擬修訂第二、四、五條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頁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宿舍網路管理要點」，如附件四（頁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暨技術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第六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使補助項目更為明確，擬修正該條文如左。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	-------

六、報考前經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之薦送進修者，所需學分費得由學校全額補助；自行報名與業務有關之進修，事後經本校同意者，得予半額補助修習科目與業務密切相關，遇有爭議時由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進修人員申請補助如經費預算不足時，全額補助每學期最高以六千元，半額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三千元為原則。

六、報考前經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之薦送進修者，所需學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得由學校全額補助；自行報名與業務有關之進修，事後經本校同意者，得予半額補助；其他自行報名進修者不予補助。修習科目是否與業務相關，遇有爭議時由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進修人員申請補助如經費預算不足時，全額補助以六千元、半額補助以三千元為原則。超過之部分，則視本校所編列之預算經費打折補助。

群策 [1231]:

決議：修正通過。要點六條文修正如下：

六、報考前經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之薦送進修者，所需學分費得由學校全額補助；自行報名與業務有關之進修，事後經本校同意者，得予半額補助。修習科目應與業務密切相關，如遇有爭議時，由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進修人員申請補助如經費預算不足時，全額補助每學期最高以六千元，半額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三千元為原則。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支給要點」草案（附件五，頁五十六）、「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附件六，頁七）暨「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運動比賽實施規定」（附件七，頁八）草案。

說明：

- 一、本案「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支給要點」草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暨「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運動比賽實施規定」草案，係由原嘉師及嘉技原有相關規定整合訂定，提請本會審議，以利嗣後業務遵循。
- 二、本案經提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請各位委員攜回，仔細研閱後再議」。

決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支給要點」草案修正通過。要點二、三、七修正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任教五專前三年級課程者教授為十小時，副教授為十一小時，助理教授為十一至十二小時，講師為十二小時；任教研究所、大學部、五專後二年級、二專及二年制技術系者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九至十小時，講師為十小時；任教五專後二年級及前三年級者教授為九小時，副教授為十小時，助理教授為十至十一小時，講師為十一小時。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減少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以日間部、進修部合併計算。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任教五專前三年級課程者，教授超過十小時，副教授超過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及講師超過十二小時；任教研究所、大學部、五專後二年級、二專及二年制技術系者，教授超過八小時，副教授超過九小時，助理教授及講師超過十小時；任教五專後二年級及前三年級者，教授超過九小時，副教授超過十小時，助理教授及講師超過十一小時以上，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其中導師費得不計入超支鐘點費。
- 七、各系、所、院聘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應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正式授課，代課期間逾三個月者，應

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並陳奉校長核准後授課。

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修正通過。要點二修正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奉 校長核准後，其課務得由系、所、院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延聘與任教課程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以上者。
  - (二)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 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 (四) 喪假：連續請喪假十四日以上者。
  - (五) 連續公差(假)：十四日以上者。
  - (六) 事假：連續請事假逾七日以上者。

三、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運動比賽實施規定「草案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儘速設置「委員會」，規劃圖書資訊大樓及其附近農場用地。

說明：

- 一、圖書資訊大樓即將規劃興建，建築地點將影響農學院實習農場之使用及完整性。
- 二、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部分系所近亦申請在該實習農場建造溫室、菇舍及水產養殖等設施。
- 三、為顧及教學研究延續性及免於投資浪費，請儘速規劃圖書資訊大樓及其附近農場用地。

決議：請總務處協調農學院，並做整體規劃以利運用。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案。

說明：

### 壹、「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

#### 四、清寒學生獎學金

2每學期名額：視經費及各學院學生人數以一·五%至二%之比例設置。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各校區學生事務組及進修推廣部分別辦理。

7本項獎學金之評審，以家庭經濟情形為主要之依據，情形相同時再以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取捨。

修訂：

2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7本獎學金由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評審後陳校長核定發給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五、清寒學生助學金

6本獎助學金不接受學生自由申請，僅接受由各系、科推薦申請，經學院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發給，．．．．．

修訂：

經由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評審陳校長核定發給，．．．．．

### 柒、急難救助金項目：

3申請方式：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或由班導師主動簽呈系科主任後，再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提報

本校行政會議審核決議發給。

修訂：

經由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評審陳校長核定發給。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條文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壹、「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

四、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由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評審後陳校長核定發給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學務長擔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說明：第二條 . . . 及各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或總幹事（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之。

修訂：學生代表六人（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或正、副總幹事及系學會會長代表）共同組成之。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下午五時四十分